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55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張雯玲

黃銘哲

- 一、債務人張雯玲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柒萬壹仟壹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3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（二）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上二筆債權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張雯玲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銘哲給付之。債務人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